

# 花蓮縣消防局消防人員駕車執勤安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

## 壹、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5 月 7 日消署訓字第 1101700543 號函頒「消防人員駕車執勤安全訓練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安全駕駛觀念與能力，以防止駕車執勤發生交通意外致影響救災，特將駕車安全訓練列入常訓課程及辦理在職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 參、駕車執勤安全訓練實施方式：

### 一、交通安全宣導及講習：

(一)督察訓練科每半年統計及分析所屬消防人員交通事故，針對肇事原因找出問題癥結，提報局務月報檢討改進，並製作案例教育供同仁參閱。

(二)於常年訓練時增列執勤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及行政責任課程，並利用集會及勤前教育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

(三)利用勤前教育及月報宣導駕車安全常識，以提升所屬安全警覺，並嚴格要求切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養成守法習慣，以避免發生事故。

(四)對於新進人員駕駛消防或救災車輛規範原則，應採循序漸進之熟練方式，由小車再到大車，以保障其交通安全。

### 二、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訓練：

(一)督察訓練科於常年訓練規劃辦理在職人員安全駕駛訓練課程，以強化危險預知之防禦駕駛觀念及交通駕駛能力。

(二)持續推動現行各單位平時駕駛訓練之規定，並由各分隊參照下列方式於勤務表內排定駕駛訓練：1、每位同仁每月至少辦理1次，年資未滿3年者至少辦理2次道路駕駛訓，且需由較資深及駕駛技術優良之其他人員陪同訓練，並將訓練情形填載於出入及工作紀錄簿。2、另單位正、副主管每月至少應陪同年資未滿3年者道路駕駛訓練1次，並將優缺點填載於工作紀錄簿。

三、督察訓練科規劃結合交通、警察及監理站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講習」與「安全駕駛講習」，提升同仁交通安全觀念。

四、由各大隊遴派資深且駕駛技術優良之同仁，擔任本局車輛駕駛訓練種子教官，以推動各項車輛駕駛訓練政策，並協助辦理各大隊及分隊巡迴教學之工作。

肆、督導考核：

一、各分隊主管：負責督導分隊同仁駕駛訓練執行情形，並檢視考核其訓練成效。

二、各大隊長及本局各級督導人員：

(一)大隊長不定期抽測考核所屬各分隊訓練勤務排定及執行情形。

(二)各級督導人員依排定督導日程至各分隊檢視配置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查核駕駛人是否於執行緊急勤務行經路口時，遵守「遇紅燈路口，停車再開」，確認左右無來車再行通過之規定。

三、局長、副局長及秘書得不定期督導考核相關訓練辦理之成效。

四、執行或協助本案得(不)力人員，依消防專業人員標準表規定，從優(劣)獎懲。

伍、辦理本案之相關訓練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督察訓練)—業務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另函修正或補充之。